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信用〔2019〕7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改革工作的通知

省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277号）等文件精神，巩固我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成果，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便利，现就进一步深入推进我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停止使用证（照）类型。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停止使用，改为使用由市场监管部门（工商）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会等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已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停止使用，改为使用由相关登记管理部门（或批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制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二、可继续使用证（照）类型。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可继续使用。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有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军队事业单位现持有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期后，可凭上级管理单位（师级以上）出具证明办理相关业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赋码、换证赋码等业务，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三、加快推进赋码换证（照）工作。各地工商（市场监管）、编办、民政等登记机关，一是要发挥引领和服务作用，通过文件、会议、电话、短信、公示公告等多种形式督促企业、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尽快到各地登记机关换发新版证照；二是要在信息系统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业务，

将信息系统内原管理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替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建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映射关系；三是要及时清理、修订要求查验原组织机构代码的相关规定，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在登记换证（照）窗口增加人力，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切实为各类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做好服务。

四、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各地政府部门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应登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各部门可通过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申请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资源，调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接口。

五、建立健全反馈和纠错机制。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与登记管理部门共同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回传和校核纠错工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应将校核时发现的重错码问题按月定时反馈给同级登记管理部门及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登记管理部门尽快建立健全“谁赋码、谁纠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校核纠错机制，在收到问题后，及时完成纠错整改工作，并回传更正后的信息。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黄 力 86705887

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杨 弋 8625073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军区、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

